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0年1月14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保荐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五名,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议程、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海华主持,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对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增资人大金仓。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的)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共同持有其增资扩股比例30.73%。人大金仓等骨干员工在未来两年内分两期增资1749.1957万元,增资股份884,5043万股,加上之前自然人持有股份后自然人持有股份总计1862,6063万股,占人大金仓7500万股股份24.3%。

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主要为人大金仓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他们长期人大金仓及公司管理、工作。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与普华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内容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为人民币183.02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延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1号院4号楼601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0471927。前身为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30日由北京华慧光信息技术公司及王珊自然人发起设立。

人大金仓是我国数据库公司代表之一,致力于研发推广具有自主产权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库产品开发与推广销售、数据库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公司核心产品为金融数据库KingbaseES。

(二)人大金仓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160,000,000.00	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000,000.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0,000,000.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0,000,000.00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000,000.00	5%
合计	200,000,000.00	100%

2.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

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增资之前占人大金仓持股比例30.73%。人大金仓等骨干员工在未来两年内分两期增资1749.1957万元,增资股份884,5043万股,加上之前自然人持有股份后自然人持有股份总计1862,6063万股,占人大金仓7500万股股份24.3%。

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主要为人大金仓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他们长期人大金仓及公司管理、工作。王珊、任杰等骨干员工与普华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内容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为人民币183.02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延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1号院4号楼601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0471927。前身为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30日由北京华慧光信息技术公司及王珊自然人发起设立。

人大金仓是我国数据库公司代表之一,致力于研发推广具有自主产权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库产品开发与推广销售、数据库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公司核心产品为金融数据库KingbaseES。

(二)人大金仓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变化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普华	16,230,200	50.99%	27,800,103	37.07%
太极	22,754,854	30.34%		
北高投	3,600,000	11.31%	3,600,000	4.80%
人世纪	2,218,980	6.97%	2,218,980	2.96%
自然人	9,781,020	30.73%	18,826,063	24.83%
合计	31,830,200	100.00%	75,000,000	100.00%

(三)人大金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来自北京华慧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通鉴(2010)审字第011020号审计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1367号审计报告。

人大金仓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7月	2009年
资产总额	6,620.19	6,210.41
负债总额	1,618.58	1,348.96
净资产总额	5,001.61	4,861.45
营业收入	2,609.45	2,738.08
营业成本	2,155.55	2,060.90
销售费用	202.66	220.76
管理费用	188.98	302.32
财务费用	-12.87	-32.69
营业利润	53.93	109.48
利润总额	140.15	247.44
净利润	140.15	222.92

四、关于对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胡爱民

丙: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戊:王珊、任杰等

第一条 增资扩股合同

1.由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000,000.00元,总股本增加至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169,800元,新增股份

股份为50.99%。评估增值1,076.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77万元,增值额1,076.75万元,增值率为25.86%,评估增值原因为:人大金仓注册资本(住处型房产)、无形资产(主要是知识产权)的增值。

详见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285号)和《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285号)和《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020号)。

2.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并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3.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4.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5.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6.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7.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8.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9.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0.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1.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2.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3.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4.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5.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

16.甲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新股东为丙方、丁方、戊方对甲方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为30.43%